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10—005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新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，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698,1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64%。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5,942,0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1%；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7,756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4%。

(三)、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、公司三名董事、三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熊一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股东代表的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3,69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3,69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三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3,69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3,69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五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，200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8,789,164.79 元，净利润 21,629,305.9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%，后，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19,466,375.3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,071,113.05 元，减去 2008 年度已分配股利 11,200,000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8,337,488.36 元。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4,000,000 元，剩余 54,337,488.36 元未分配利润，结转到下年度。
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其中：同意 73,66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3,69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七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3,69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八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表决如下：

- (1) 选举熊一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2) 选举万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3)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4) 选举肖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5) 选举刘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6) 选举史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7) 选举何渭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8)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9) 选举吴照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经逐项表决，表决如下：

- (1) 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- (2) 选举袁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赞成 73,698,14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；

(其中：同意 73,69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（其中：同意 73,698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（律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